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853號

原告 禾昕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昕鴻

被告 歐輔欽（御華庭大樓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）

上列被告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定有明文，亦即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又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固以被告涉犯恐嚇、誹謗、公然侮辱等案件，而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惟經本院依被告之身分證字號調取其於本院之刑事案件繫屬資料，查得被告並無原告主張之恐嚇、誹謗、公然侮辱等案件繫屬於本院刑事庭之紀錄，此有被告索引卡查詢證明3份在卷可參，足認原告係於無刑事訴訟繫屬之情形下，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前揭說明，其起訴自非合法，且亦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另本案僅為程序判決，原告仍可在刑事案件繫

屬本院後，依法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
或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請求賠償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曹錫泓

法官 鄭咏欣

法官 曹宜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周彧亘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